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濬承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濬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濬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對聲請定應執行刑無意見表示之情形，受刑人所犯兩罪均為持有毒品罪，其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相近、行為動機相似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吳昕韋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